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川助函〔2016〕9号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第三届“助学·筑梦·铸人”

主题征文系列活动的通知

省内地方属普通高等学校：

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在全国高校开展2015年“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活动的通知》（教助中心〔2015〕143号）精神，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将于2015年12月—2016年5月31日联合举办第三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活动，现就做好我省组织推荐工作要求如下，请认真落实。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

本次主题征文系列活动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联合举办，是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展现学生资助成就、加强学生励志感恩教育、展现大学生青春风采的重要载体，各校要高度重视，通过公开征文通知、发布征文海报等形式广泛

宣传本次征文活动的意义、口号、主题、内容、要求及投稿流程，引导鼓励广大师生踊跃参与。

二、把握主题，踊跃参与

本次主题征文系列活动面向所有接受过国家助学贷款资助的学生（含在校生的和毕业生，以下简称“受助生”），从即日起开始，截至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各校要积极响应“中国梦·谁青春不奋斗”的活动口号，紧紧围绕“助学·筑梦·铸人”的活动主题，扎实开展征文、视频和宣讲三项具体活动，确保活动全覆盖、师生全参与。

（一）征文

1. 征文主题为“助学·筑梦·铸人”。题目不限，字数不超过 2000 字。体裁为记叙文，要求内容真实、感情真挚，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传递正能量。

2. 征文主要面向受助生，由他们撰写自己的青春奋斗故事；同时，欢迎受助生的同学和学校从事资助工作的老师，以受助生生活、学习和工作经历为核心，讲述他们的青春奋斗故事。

3. 作为征文核心人物，获得国家各级各类资助的同学必须学习刻苦、生活简朴，积极参与各种有益活动，形象良好；已毕业助学贷款受助生必须能够按时归还助学贷款，工作业绩突出。

4.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学校—姓名—专业—题目。

5. 参赛文章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

（二）视频

1. 视频大赛的主题是“让梦想点亮芳华”。参赛对象为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所有接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在校学生。视频可以拍摄受资助学生在生活、工作或者学习中的瞬间，以此展现他们的青春、奋斗、梦想，并用不超过 200 字的篇幅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2. 参赛视频格式要求

（1）视频长度 1-3 分钟，500M，MP4 格式。

（2）标清分辨率作品：采用标清 4: 3 拍摄，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标准 PAL 制式 DVD 影碟。

（3）高清分辨率作品：采用高清 16: 9 拍摄时，分辨率不超过 1280*720，MPG 文件（MPEG-4 视频解码）。推荐使用高清 16: 9 拍摄。

3. 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优盘。

4. 参赛作品以学校为单位，由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报名汇总提交。此次视频比赛不接受个人报送。

5. 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评资格。活动组委会对所有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

（三）宣讲活动

鼓励高校组织主题宣讲活动，邀请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成长的院士、教师、往届受过国家资助的优秀毕业生等，在本校进行主题宣讲，与大学生一起分享自己或他人的奋斗故事。活动视频及文字实录可同时发送至 zqbqyz@vip.163.com 和 scxszz@163.com。

三、严格要求，高质报送

本次主题征文系列活动在校生的参赛由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组织。

1. 即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参加活动的师生和高校可关注活动微信公众号——订阅号：青云志（zqbqyz），服务号：青云志（zqb-qyz），并登录中青在线（www.cyol.com）“助学·筑梦·铸人”活动专题，下载报名表。

2. 征文活动。各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需对本校在校学生参赛作品真实性及参赛人资格进行初审、盖章（资助中心章或学生部门章）确认，并于 4 月 15 日之前将本校所有参赛学生作品、报名表盖章扫描件（学校可以出具一份盖章文件证明所有报送作品初审合格）、报名表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zqbqyz@vip.163.com，同时报送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www.scxszz@163.com）。毕业生及教师参赛作品和报名表由本人直接发送至

zqbqyz@vip.163.com。原则上每所普通本科院校 3-5 篇，每所高职专科院校 1-2 篇。

3. 视频比赛活动。视频比赛谢绝电子邮件提交，各校需同时准备 3 份刻有参赛作品及电子报名表的 DVD 光盘/优盘，其中 2 份快递至：北京市东城区海运仓 2 号中国青年报社，赵彦鑫收(联系方式：010-64098407，邮编：100702)；其中 1 份快递至：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26 号 8 栋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罗毅收。

4. 活动期间，参赛人员需在新浪微博#谁的青春不奋斗#话题下发表至少 1 条原创微博，并@三位好友@中国青年报@中国银行。

本次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将组建评审委员会，于 5 月对各地各校上报的作品进行评审，并设立征文奖 131 名，视频奖 50 名，组织奖 80 名，具体奖项设置见附件。活动将邀请部分获奖代表前往北京参加颁奖大会。组委会还将选取优秀征文、视频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导创立的微信公众号——“青云志”定期推送。获奖作品还将在 2016 年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

同时，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报送的征文和视频进行评比，对获奖征文和视频颁发荣誉证书，并择优出版征文集。

联系人：罗毅

联系电话：028-86118766

附件：第三届全国“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宣传活动奖项设置



附件

第三届全国“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系列

宣传活动奖项设置

一、征文奖（获奖主体为个人）

（一）征文特别奖：1名。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同时提供稿费5000元或根据实际情况获得“彩虹桥”中外学生文化交流项目名额（“彩虹桥”中外学生文化交流项目由中国银行赞助，获奖同学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暑期进行出国学习和交流。若2016年无“彩虹桥”中外学生文化交流项目交流名额，则为特等奖颁发相应稿费。交流名额和稿费二选一）。

（二）征文一等奖：10名。颁发荣誉证书、奖杯及稿费2000元。

（三）征文二等奖：20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1000元。

（四）征文三等奖：100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500元。

二、视频奖（获奖主体为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个人）

（五）视频优秀奖：50名。颁发荣誉证书及稿费800元。

三、组织奖（获奖主体为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及高校）

（六）优秀组织奖：80名。颁发荣誉证书。